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6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广西证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2012]39号)的要求,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体承诺事项

1、内容

2012-2014年,公司计划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履行期限:2012-2014年股东分红事项完成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2012年5月18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

1、内容

承诺使用超募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提供的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履行期限:2012年9月20日-2013年9月1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2012年7月19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内容

承诺将在2012年12月31日前终止向广州红棉吉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广州爱士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出租房物业。

履行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2012年5月18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对股东利润中列18,684.28万元,2008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在2013年底前向离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安置的费用可据实从应付原国有股东利润中列支,因尚有部分项目内容、发放人员范围、补贴标准尚未明确,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将不会提出领取上述应付股利,也不会通过其他间接方法要求公司变相支付上述应付股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五、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六、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七、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八、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九、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2、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

二十、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1、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p